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耀坤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张耀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369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张耀坤：

经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新一轮增持计划公告》称，你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华达科技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你累计增持金额 6,578.76 万元，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股份增持计划未完成。

你在承诺期内未完成增持承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 号，以下简称《承诺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承诺指引》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增持承诺，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工作方

案，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等内容，我局将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主体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耀坤，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